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32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 教育项目（DX12-0103-0021地块幼儿园） 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（DX12-0103-0021地块幼儿园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开发〔2025〕123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（DX12-0103-0021地块幼儿园）教育用地（A334托幼用地）约8000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46。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，移交事项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（DX12-0103-0021地块幼儿

园)移交协议书》执行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规划,统一安排使用,未经批准,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,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

具体事宜,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19日